

教育叢書

第七十四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學校風潮的研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校風潮的研究

著者 常余 道家 直菊 合著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The Study of School "Storm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翻印

回(教育叢著)學校風潮的研究(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	-------	-------	-------------	-----	-------	---------	------	-------	--	-----	-------	--

目次

民國十一年度學校風潮之具體的研究……………	(一)
-----------------------	-----

頁數

(一)弁言	(二)本文研究之範圍	(三)風潮總數及其時間上之分配
-------	------------	-----------------

(四)學校性質上及地域上之分配	(五)風潮原因之分析觀
-----------------	-------------

(六)風潮經過情形之一斑及批評(一)	(七)風潮經過之情形一斑及
--------------------	---------------

批評(二)	(八)風潮之結束情形及其解釋
-------	----------------

(九)亟待解決之問題(一)	(十)亟待解決之問題(二)
---------------	---------------

附錄民國十一年度學校風潮表

讀常道直君學校風潮之研究……………

(九)

學校風潮的研究

民國十一年度學校風潮之具體的研究

常道直

(一)弁言 (二)本文研究之範圍 (三)風潮總數及其時期上之分配(附表三) (四)學校性質上及地域上之分配(附表二) (五)風潮原因之分析觀 (六)風潮經過情形之一斑及批評：學生方面 (七)風潮經過情形之一斑及批評：學校當局方面(附表二) (八)風潮結束情形及其解釋(附表三) (九)亟待解決之問題：學校當局，責任問題，訓育問題 (十)亟待解決之問題：校長及教職員資格問題，反對考試問題，開除學生問題。

(一)弁言

本篇係根據本書所載之學校風潮表而作，就實際的事件，尋其原因所在，并希

望研究所得之結果，於消弭風起雲湧之學潮上有所裨補。因爲本篇材料皆採自各地實在的事件，故以「學校風潮之具體的研究」名篇。

本篇所根據之學校風潮表，乃本民國十一年度北京晨報、上海申報、時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等所載之新聞，摘其要點，較其同異，彙列而成。此在本誌第一號已經聲明。

按新聞紙上，往往同一報章，先後所登消息互有歧異之處；而兩種報紙對於同一事件之記載，每不盡相同，更屬常見之事實。就中，尤以自學校當局與學生方面所傳出之消息，其間差異之距離特大。前者如唐山交通大學學生爲不忍坐視工人之飢寒爲之輟學募捐，其行爲雖失於考慮，而其心則可原諒；乃校長竟張大其詞，謂學生「勾結工人，行爲過激」，致釀成絕大風潮。後者如某校學生因足球彼此衝突，校長調停不善，遂一變而攻訐校長；某報竟用二號字登載「學生因校長口口吸煙吞公，勸導不從，反被謾罵，因激起公憤，逐口罷課」（十月二十七日上海

某報原電）以吾人推測此種消息，十九係自學生方面傳出。

由以上兩實例，可見凡關於學校風潮之新聞，無論自何方面傳出，多難保無不實不盡之嫌。蓋兩方面每故張大其詞，以期聳動社會視聽，冀輿論之是我而非彼。以旁觀者之眼光觀之，彼等蓋皆深得新聞政策之秘訣也。

原來報紙所載，均出於「有聞必錄」之旨趣，並無所偏頗——理論上應當如是。然正因其「有聞必錄」，每致與事實真象不盡符合。報章上登出一段新聞後，往往有人出而聲明更正，亦為吾人常見之事實。

顧報章之記載雖可未盡信，然吾人今日欲搜求此類資料，舍此以外，實更無較良之方法。實地調查，為事實上不可能之舉。此篇所依據之事實，為避去任何方面新聞政策之網起見，皆經過一番比照核對，自信「雖不中亦不遠矣」。

於彙集事實時，尚有一困難：即報紙於一事件，始末詳盡者固然不少；然亦有時僅僅記其開端，或僅記其結束，甚或僅有中間之一段，令人不易得其真象。又關於

風潮發生之時期及其延長之期間，尤不易計算。此蓋因新聞記者之口吻多用「今日」「前日」等等以紀時，而外埠新聞有逾數日數十日（如雲貴等省之新聞）始見登載者，每令人無從測定其時日。本書所載學校風潮表，於時日多填「未詳」兩字者，卽以此故。本篇後節估計各校罷課之日數，多半出於約計——但在若干事件中，卽約計日數亦不易推算。此係事實問題，爲吾人所不能勝，茲姑置之不論。以後各節將一年來學校風潮加以分析的研究，務期探得其真象。

（二）本文研究之範圍

去年一年中可謂學潮之全盛時期——稱之爲全盛時期者，意中蓋望其自茲以往或日漸消沈也。返觀去年報紙之記載，自蘇浙以迄四川，自綏遠以迄雲貴，幾於東西南北，無往不屆。而我國留學生之在海外者，亦自數萬里外爲同聲之響應，——如法國里昂中法大學事。（里昂大學事因不在國內，消息愈難確切，未列入

表中。去年一年中，學校風潮之起數，究竟共有若干，吾人現時無法獲得確實的統計；所有列入表中之風潮起數，多爲交通較便而爲上海與北京各報訪員耳目所及之區域，或爲情節較爲重大者。吾人不難預料全國中學校風潮之未列於此表中者，爲數當甚衆也。

然據表中所列（參看第一表），風潮之總數既有一百零六起之多，蔓延至十六省區（參看第五表）之廣，亦可推知凡比較重大之事件多半已收入各表中。換言之，學潮之原起與經過雖千差萬別，然「其型式」（Types）則大率總不外此範圍，亦可推知也。

於此有一事應首先聲明者，即本篇研究之區域。概括言之，所謂學潮者，在一般人之解釋，常兼指教職員之索薪風潮、經費獨立運動、學生之政治運動、學生之反抗教職員及其他要求等等。茲所研究之範圍，只以前所列舉之最後一項爲限，其他皆不涉及。本篇標題爲學校風潮之研究，蓋單指學校以內之風潮；進言之，即專

指學校學生在學校以內因對人問題或對事問題所起之非常的反動。所謂對人問題，如反對校長、反對教員。所謂對事問題，如學生要求待遇改良、要求廢止考試之類。依作者之私意，前者既兼括教職員與學生之校外的活動，似稱之爲「教育界風潮」較爲明晰。

至本篇所以以學校風潮一項自限者，其故有三：第一，所謂索薪運動、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完全爲目前事實所誘起，無理論研究之餘地。第二，學生之政治運動，如反對議會、反對政府官吏等，完全爲不良政治之產物，教育者目前既無術消除發生風潮之原因，故亦無法制止之。（但教育者宜隨時指導學生，孰爲盲目的嘗試，孰爲有效果的努力，俾不致流連忘返。）且其影響及於學校本體者係間接的，其性質與校內之風潮不同。第三，吾人既了然於所剔除以上諸項之原因，即不難窺見本篇所研究題目之含義，茲請分述之如下：

（1）學校內風潮之原因，至爲複雜；惟其複雜，故饒有研究之價值。

(2) 關於學校風潮之議論至不一致或詆學生爲頑梗不馴，搗亂分子；或詆學校當局舉止乖張，惹起風潮。前一派大多數屬於校長及當權之教職員；後一派則多數爲具有相當之新教育學識而無相當之教育經驗之一般青年。吾人欲知兩者究竟孰是孰非，不能專憑口頭的辯論，須由具體事實尋出足以證實或駁倒他派之理由。

(3) 本文之目的，不在陳述理論，而在以客觀的態度，表列具體的事實，復由複雜的狀況中，抽繹其單簡的原因。作者學識有限，自揣不足以當解決此全個的問題之任，故將各事實詳爲列敘，以供教育界討論，是爲作者草此文之目的中的目的。

(三) 風潮總數及其時期上之分配

各學校風潮之各別的記載，見於附錄之學校風潮表，茲不復重列。惟因使條理

明晰起見，以下特將其總數列表如後：

第一表

學 校 別	校	數	風 潮 起 數
學 校			
小 學 校	10	11 ^②	
中 學 校 ^①	66	71 ^③	
專 門 大 學	24	24	
合 計	100	106	

以上所列數目，並非指全國學潮已完全概括在內（此在前節業已說明），特指出此篇所依據之資料之範圍而已。

以上一百零六起之風潮，其時期上之分配若何，^④亦一堪加注意之點。第二表即表明此點：

第二表

合	專	中	小	月
計	門	學	學	份
9	1	8		1
4	1	3		2
8		8		3
4	1	3		4
12	4	8		5
11	2	7	2	6
2	2			7
				8
13		11	2	9
15	7	6	2	10
19	4	13	2	11
5	1	1	3	12
102 ⑤	23	68	11	

① 福州中等以上學校聯合罷課，武漢各校同盟罷課，各作一單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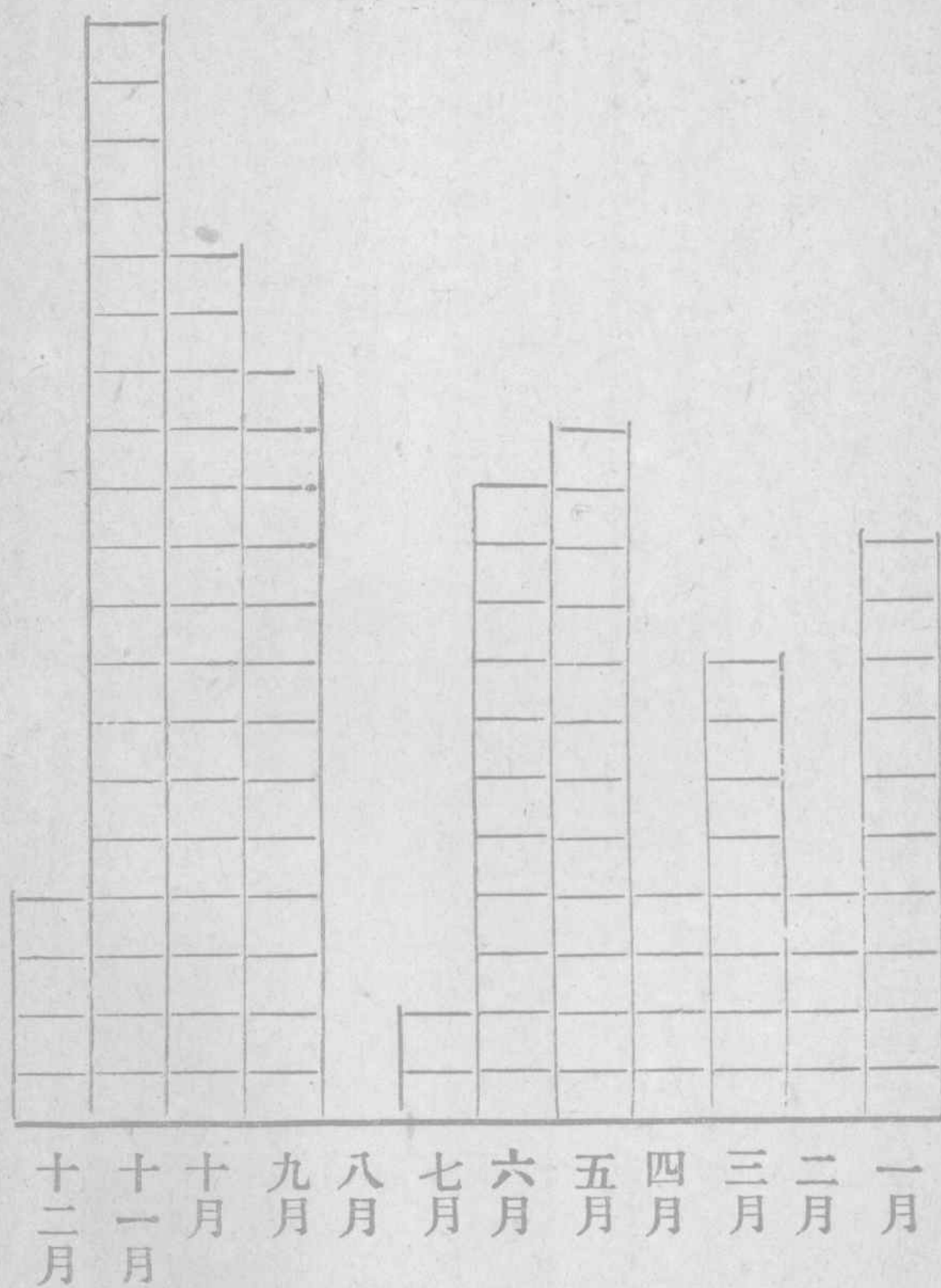
② 其中有一小學發生風潮二起。

③ 其中有中學五所各發生風潮二起。

④ 所指時期係發生時，延長時期另有表。

⑤ 第一表總數為 106 此表減去四，因其中有四所學校——中學三，大學一——其風潮發生之月份不確定也。

第三表



由第三表可見二件顯著的情形：第一，學校風潮之散佈，成爲一連續不斷的形勢——七八兩月之中斷，乃由於此兩月係在假期中。表中七月之兩起，實尙在醞釀時期（參看第二表）。第二，暑假以後，風潮起數有突然增長之勢。推其故，大概公立學校（省立的及國立的）多以秋季爲學年之始，一切較大的變動皆集中於此時期，故引起風潮之機會亦較多。

表中中等學校風潮之起數，佔全風潮數之過半數，而小學校之風潮數則佔十分之一左右。小學校風潮起數之少，誠如某君所云由於小學生容易被欺誑，被壓制所致；此外尙有一原因，即小學校內部之事不如中學、大學專門之易吸引一般人的注意，故不易宣之報章。中學校風潮起數之獨多，說者每謂中學生方在青春時期，易受暗示，專任衝動（此層不及解釋）；此說固然亦有一部分理由，但若就表面上之風潮起數，大學專門僅佔全數四分之一強，遂斷定中學學生比較大學專門學生好鬧風潮，則殊冤抑中等學校之學生。吾人設檢閱全國大學專門學校校數

及中等學校校數，算出各該種學校風潮數在全數中之百分數，即可瞭然。

(四)學校性質上及地域上之分配

第一表中之一百學校，依其性質分類，有國立，有省立，有縣立，有不屬教育部之公立，有私立（教會辦理者附入此類）茲以表表之：

第四表

種類	性質	小 學	中 學	專 門 大 學	合 計
國立				8	8
省立	●		51	3	54
縣立		8	4		12
不屬教育部之公立				6	6
私立		2	8	7	17
未詳			3		3
合計		10	66	24	100

如上表所示，則省立學校中發生風潮之校數最多，54校；次爲私立學校，17校；復次爲縣立學校，12校；再次爲屬教育部之國立學校，8校；又次爲不屬教育部之公立學校，6校；其餘3校未詳。

但於此，吾人亦不可解爲省立學校較之他種學校最喜鬧風潮，私立學校較之國立學校更喜鬧風潮。此須就其總數算出其百分之比率，始能決定。蓋國立學校與各部直轄之學校佔少數；而佔最多數之中等學校則十九皆省立也。

以上各表將學校風潮之總數分別列出，第一表僅列其總數，第二表與第三表則表出其時期上之分配，第四表則表出其性質上之差異，以下第五表則表明其地域上之分配：

- ① 第一表將武漢福州之同盟罷課各作一單位計算，兩者均以省立學校爲中樞，爲便利起見，均列入省立欄。又綏遠屬特別區，北京一中屬學務局，均準省立，以便計算。